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45号

罪犯曹流，男，1990年11月6日出生于湖北省仙桃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22年7月20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(2022)鄂0527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曹流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0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3年03月、2023年08月，并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02月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曹流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一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曹流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